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9號

原　　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綉忠

訴訟代理人　許秀治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訴訟代理人　梁嘉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契約解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柒萬玖仟叁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柒萬玖仟叁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黃千玲至民國110年7月26日止，滯欠綜合所得稅新臺幣（下同）379,389元（含滯納金及至110年7月26日之滯納利息），經原告所屬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強制執行，由桃園分署以110年度綜所稅執專字第00000000號受理在案；嗣桃園分署查得黃千玲前於103年10月15日以自己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桃園分署乃於110年6月16日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以桃執義110年綜所稅執專字第00000000號為禁止扣押命令，並於110年7月2日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

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以桃執義110年綜所稅執專字第00000000號為換價命令，請被告將系爭保險契約予以終止，並准許桃園分局向被告領取解約金債權379,514元，被告應將扣押金額開立支票逕送桃園分局，惟被告於110年7月12日以保險解約金為一身專屬權，桃園分局無權代黃千玲行使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為由聲明異議，經桃園分署於110年7月19日通知桃園分局，原告認被告上開異議不實，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9,3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人壽保險契約是否終止，屬要保人一身專屬之權利，他人不得代為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本件訴外人黃千玲所投保者為人壽保險契約，未經要保人終止契約，尚無解約金可資收取；執行機關應不得強制將系爭保險契約解約換價，原告無從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保單之解約金，並由其代為收取等語，做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黃千玲前於103年10月15日以自己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嗣黃千玲至民國110年7月26日止，因滯欠綜合所得稅379,389元，經原告所屬桃園分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強制執行，桃園分署於110年6月16日以桃執義110年綜所稅執專字第00000000號為禁止扣押命令，並於110年7月2日以桃執義110年綜所稅執專字第00000000號為換價命令，通知被告將系爭保險契約予以終止，並准許桃園分局向被告領取解約金債權379,514元，被告應將扣押金額開立支票逕送桃園分局，被告於110年7月12日聲明異議等情，有被告110年6月25日全球壽（客）字第1100625002號函附系爭保險契約資料、桃園分署110年6月16日及110年7月2日桃執義110年綜所稅執專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令、110年7月19日桃執義110年綜所稅執專字第00000000號通知、被告110年7月12日全球壽（客）字第1100712011號函等在卷

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4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2頁），可信為真正。

㈡按強制執行之標的固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對象，惟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仍得對之執行，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為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所明定。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項、第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3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第1025號、第639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已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則就終止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對保險人之解約金債權，自更足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又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債務人對於是項債權即已喪失處分權，欲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清償，須為換價之處分，而收取命令係執行法院以命令授與執行債權人收取權，以收取被扣押之債權。執行債權人基於此項收取權，所得行使之權能，遠較債權人行使代位權之範圍為廣，故若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需債務人行使契約終止權始能發生，則執行債權人基於收取權，即得行使債務人契約終止權之形成權；執行法院亦得本於收取權之行使，

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行使債務人之契約終止權，此與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行使其與第三人契約之終止權，尚有不同。況要保人在扣押命令生效後，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已喪失處分權，不得再行使終止權取回解約金，而要保人之保險契約終止權，並無法律規定為一身專屬權，自應認僅執行法院得行使債務人之終止權，以滿足債權人之金錢請求權。另前開規定及說明，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於行政執行程序亦有準用。

㈢復按保險契約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雖人壽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生命做為保險事故之標的，而以保險事故之發生做為給付保險金之要件，然保險金為單純的金錢給付，亦非被保險人之生命代替物，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相同，要保人得將保險契約轉讓予其他有保險利益之人，另保險金請求權亦得讓與或繼承（保險法第18條、第113條參照）。且要保人之身分地位可基於法律行為，概括或個別轉讓，乃保險實務上常見之現象。再依保險法第28條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3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亦可知保險契約非不得由第三人行使終止權。凡此，均與專屬權具有不得為讓與、繼承之特性不符，且無任何法律規定保險契約之權利具專屬權，足見要保人之身分及地位，並無任何專屬性可言。是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亦非專屬權，執行法院自得以執行命令終止之（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保險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據上，系爭保險契約既經合法終止，已如前述，則原告經桃園分署以命令授與收取權（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6頁），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請求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於法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屬無確定期限者，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翌日即110年8月12日（見本院卷第1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379,386元，及自110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投保日期	保險契約名稱	保險金額（新臺幣）
1	0000000000	黃千玲	黃千玲	103年10月15日	全球人壽優利520還本終身壽險	200,000元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080元	
合　　計	4,08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馬正道